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4），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參. 簡章暨報名時程及地點

一、簡章暨報名時間：依報名時程，至本校辦公室報名。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區

(<https://ples.mlc.edu.tw/>)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reurl.cc/dkKj2>)、教育部全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ndWM8>)下載使用。

二、公告時程：

月	日	星期	報名資格	內容	備註
8	12	五	A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8	13	六	A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8	14	日	A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8	15	一	A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8	16	二	A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到校報名	
8	17	三	A	【09:00~10:00 第一階段招考】 【10:30 成績公告】 【10:30~11:00 受理成績複查】 【11:00~11:30 報到】	
			AB	【11:30~13:20 第二階段招考，受理 AB 考生報名】 【13:30~14:30 第二階段甄選】 【15:00 成績公告】 【15:00~15:30 受理成績複查】 【15:30~16:00 報到】	因一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二招。
8	18	四	ABC	【08:00~08:50 第三階段招考，受理 ABC 考生報名】 【09:00~10:00 第三階段甄選】 【10:30 成績公告】 【10:30~11:00 受理成績複查】 【11:00~11:30 報到】	因二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三招。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7鄰86之2號，電話：04-25921334 分機16)

肆. 報名程序：

- 一、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如附件3)報名，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務必於招考日期前採掛號寄達。
- 二、填寫報名表(附件1)、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1)、切結書(附件2)及准考證(附件5)各1份，並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及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二)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譯本並須經公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4)】
 - (三)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四)核發「准考證」。
 - (五)如需成績單回函，請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請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

伍. 甄選類科、名額、任教科目、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名額：**正取3名(實缺1名、增置缺1名、合理員額缺1名)，備取若干名。**
- 二、以上人員在校服務良好，如符合續聘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再聘二次為限。
- 三、任教科目：由學校安排。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及導師職務安排。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參與各類活動、競賽，或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類活動或競賽。
- 四、錄取標準：按缺額類科別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方式：試教占50%，口試占50%，總分100分。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1、試教：

科別	試教科目	教案	教具	試教時間
一般科	低年級國語，版本單元自選。	自備 教案2份 。	不得使用教具。	10-15分鐘

2、口試：

- 2-1. 請自備**自傳2份**、**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當場即席回答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2-2.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 2-3. **具備專長教師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證照與學歷證明等。
- (三)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試教，再進行口試。
- (四)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項零分或總成績低於80分以下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陸. 甄選時間、地點及成績處理：

- 一、甄選時間：
 - 第一階段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08:50起至10:00。
(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 第二階段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3:20起至14:30。
(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 第三階段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08:50起至10:00。
(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布欄）。

（一）、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二）、成績處理：錄取標準 80 分，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柒. 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甄選完經教評會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於：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reurl.cc/dkKj2>)。

（二）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ples.mlc.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複查時間：依本簡章第參條第二項時程表所列複查時間。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 報到日期及地點：

甲、錄取人員應於錄取當天依本簡章第參條第二項時程表所列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處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乙、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玖. 代理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聘期中，若因學校不可抗力因素，需與代理教師解約（例如因減班而減少教師員額），則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代理教師自願。

（二）代理教師錄取順位。

最終決定權依教評會決議辦理，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 附則：

甲、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乙、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丙、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丁、 申訴電話：04-25921334#16、申訴電子信箱: cherry17@mlc.edu.tw。
- 戊、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己、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職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專)							
	碩 士 或 40 學 分 班 或							
	博 士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 師 登 記 字 號	國 小			其 他 專 業 證 書 字 號				
	特 教							
	其 它							
最 近 5 年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期 間	擔 任 職 務 或 工 作 內 容			指 導 學 生 或 參 加 比 賽 記 錄		
報 考 人 簽 章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 報名表 ☐ 健康聲明等切結書 ☐ 身份證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代課(理)證明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身分類別	☐ 應考人 ☐ 陪考人	
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七、請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進入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之應考者，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八、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國小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
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5-1)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一階段招考)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00。

考試科目：試教 (50%)

口試 (50%)

試教主試委員簽名：

口試主試委員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 08:50 前完成報到。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 5-2)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二階段招考)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13:30 起至 14:30。

考試科目：試教 (50%)

口試 (50%)

試教主試委員簽名：

口試主試委員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 13:20 前完成報到。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 5-3)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三階段招考)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00。

考試科目：試教 (50%)

口試 (50%)

試教主試委員簽名：

口試主試委員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 08:50 前完成報到。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 6)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 勿 撕 開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